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706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簡琳恩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經核債務人簽立契約時為未成年人，故請提出債務人全體法定代理人同意其簽立契約之釋明文件影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